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其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該股繳足股款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Master Link。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20,999,999股、8,431,860股及568,14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7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19,674,339股及1,325,661股股份，並將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分別持有的20,999,999股、8,431,860股及568,14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代價為Master Link及Chua女士向本公司轉讓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向本公司轉讓Best Remedy及Corporate Wise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假定〔●〕成為無條件及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計劃下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元（分為〔●〕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股股份尚未發行。

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任何部份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c) 待(i)聯交所〔●〕；及(ii)〔●〕於〔●〕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
 - (i) 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配發及發行〔●〕；
 - (ii) 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節及「認股權計劃」一節），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以及因根據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i) 待根據〔●〕發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800,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東名冊的股東；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或根據〔●〕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aa)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倘下文(vi)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待上文(iv)及(v)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曾進行重組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認購人以零代價將該股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Master Link。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Best Remed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Corporate Wis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Dragon Legen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20,999,999股、8,431,860股及568,14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
-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Dragon Legend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Best Remedy股本中7,000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Corporate Wise股本中7,000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
- (j)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卓亞以零代價將卓亞（資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est Remedy。
- (k)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Nehru及輝立資本（香港）將彼等持有的卓亞股份轉讓予Corporate Wise，代價為Corporate Wise將Master Link（按Nehru指示）及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Master Link（按Nehru指示）及輝立資本（香港）配發及發行7,000股及3,000股股份。
- (l)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將彼等各自持有的Best Remedy股份及Corporate Wise股份轉讓予本公司，Master Link及Chua女士將彼等持有的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分別持有的20,999,999股、8,431,860股及568,140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發行及配發49,000,000股、19,674,339股及1,325,661股股份。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在創業板購回的證券（倘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核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必須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iv)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計本公司將動用來自可供分派溢利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在本文件中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B)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緊隨〔●〕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Nehru及輝立資本（香港）（均作為賣方）與Corporate Wise（作為買方）就收購卓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Corporate Wise將Master Link（按Nehru指示）及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Master Link（按Nehru指示）及輝立資本（香港）配發及發行7,000股及3,000股股份；
- (b) 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收購Best Remedy及Corporate Wise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將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分別持有的19,674,339股及8,431,860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Master Link及輝立資本（香港）發行及配發45,906,791股及19,674,339股股份；

- (c) Master Link及Chua女士（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向本公司收購Asian Capital (Special Asse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將Master Link及Chua女士分別持有的1,325,660股及568,140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向Master Link及Chua女士發行及配發3,093,209股及1,325,661股股份；
- (d) [(●)]，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一節「[(●)]」一段；
- (e) 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 商標

商標	申請 註冊國家	申請人 名稱	類別	貨品或服務的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ASIAN CAPITAL	香港	本公司	36	保險；財務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財務顧問服務；就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債務重組提供意見；證券經紀	301531926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B)  ASIAN CAPITAL				就商務及證券法例及上市公司規例提供意見		
(C)  ASIAN CAPITAL			45	就商務及證券法例及上市公司規例提供意見		
(A)  ASIAN CAPITAL	香港	本公司	36	保險；財務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財務顧問服務；就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債務重組提供意見；證券經紀	30153191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B)  ASIAN CAPITAL				就商務及證券法例及上市公司規例提供意見		
(C)  ASIAN CAPITAL			45	就商務及證券法例及上市公司規例提供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 註冊國家	申請人 名稱	類別	貨品或服務的說明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本公司	36	金融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就融資提供意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債務重組；證券經紀；擔保；資本投資；財務資料	804063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中國	本公司	36	金融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就融資提供意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債務重組；證券經紀；擔保；資本投資；財務資料	8040631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中國	本公司	36	金融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就融資提供意見；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證券；債務重組；證券經紀；擔保；資本投資；財務資料	804063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卓亞	asiancapital.com.hk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卓亞	asiancapital.hk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D. 權益披露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根據認股權 計劃授出或 可能授出 的認股權 未獲行使）
Master Link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
林華銘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
輝立資本（香港）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

附註：

1. *Master Link* 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華銘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華銘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根據認股權 計劃已授出 或可能授出 的認股權 未獲行使）
楊先生（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30,000,000	〔●〕%

附註：該63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描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楊先生	個人	認股權	10,000,000
陳學良先生	個人	認股權	10,000,000
辛先生	個人	認股權	10,000,000
陳啟能先生	個人	認股權	6,000,000
李永鴻先生	個人	認股權	6,000,000
衣錫群先生	個人	認股權	6,000,000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亦規定，儘管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楊先生與卓亞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及隨後調整，楊先生有權收取1,200,000港元的年薪、每年最多1,000,000港元的或然花紅及酌情花紅。根據陳學良先生與卓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學良先生有權收取1,020,000港元的年薪、每年最多980,000港元的或然花紅及酌情花紅。該等服務合約的年期自〔●〕起計初步固定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列袍金。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現時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楊先生	12,000港元
陳學良先生	12,000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

起計初步為三年，惟可於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辛先生	12,000港元
陳啟能先生	12,000港元
李永鴻先生	12,000港元
衣錫群先生	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23,000港元及2,22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4,452,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釐定酬金。

4. 已付代理費或佣金

〔●〕將從全部〔●〕的總〔●〕中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各〔●〕將會收取有關〔●〕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管理費，並將獲報銷彼等的有關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管理費及有關開支連同〔●〕、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及〔●〕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有權或將有權收取本公司須支付的任何部份經紀佣金或本公司就購買須支付的其他種類的回贈。

5. 關連方交易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或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仍然生效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當前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據此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d) 40%的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歸屬；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假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全數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除已授出的認股權（見下文）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認股權，因為〔●〕後該項權利將告終止；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b)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所預期般更新10%限額或尋求授出超過10%限額的認股權的個別批准；及(c)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預期般限制於任何12個月內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v) 倘行使認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認股權均不得行使；及
- (vi) 並無禁止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授出認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0,000,000股股份〔●〕。

2.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分別以1.00港元的代價向25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相等於〔●〕）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日授出，於〔●〕之前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資本化發行及 (●)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認股權計劃 授出的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楊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7號 賽西湖大廈 2座22樓B室	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陳學良先生	香港 般咸道78號 寧養台 A座13樓C室	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辛先生	香港 地利根德道14號 2座21樓A室	非執行董事	[●]	10,000,000	[●] %
陳啟能	九龍 界限街131號 根德閣2座B1室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6,000,000	[●] %
李永鴻	香港 大潭 大潭道29號 輝百閣7A室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6,000,000	[●] %
衣錫群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橋街84號 豐匯園8號704室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6,000,000	[●] %
麥明瀚先生	U 831 25 Wentworth Street Manly NSW 2095 Australia	高級顧問	[●]	6,500,000	[●] %
白蘭度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51號3A室	項目總監	[●]	5,000,000	[●] %
孫一立	香港 皇后大道西421號 華明中心B座2301室	高級經理	[●]	6,500,000	[●] %
俞寧毅	九龍 都會道9號 都會軒2座29樓17室	高級經理	[●]	6,500,000	[●]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資本化發行及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授出的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李沛怡	九龍 深水埗福榮街7號 嘉匯大廈5樓A室	高級經理	〔●〕	6,500,000	〔●〕%
方錦洪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20號23B室	助理經理	〔●〕	5,000,000	〔●〕%
黎政民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11-17號 偉華中心2座12樓G室	助理經理	〔●〕	5,000,000	〔●〕%
盧志良	新界 元朗翠景花園 翠柏路5號2樓C1室	主任	〔●〕	5,000,000	〔●〕%
林炳華	香港 鴨脷洲海怡半島 22座15樓G室	主任	〔●〕	5,000,000	〔●〕%
倪可為	九龍 土瓜灣 貴州街4M號 安興大廈8樓B室	主任	〔●〕	3,000,000	〔●〕%
區淑瑩	九龍 彌敦道375-381號 金勳大廈13字樓9室	行政經理	〔●〕	5,000,000	〔●〕%
林嘉玲	九龍 藍田 康雅苑 桃雅閣405室	文書助理	〔●〕	1,500,000	〔●〕%
葉學怡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17座21E室	秘書	〔●〕	1,500,000	〔●〕%
張紫蔓	新界 沙田廣林苑 馥林閣2樓16室	秘書	〔●〕	1,000,000	〔●〕%
陳健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中心6座 43樓A室	中國代表	〔●〕	3,000,00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估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
童羽潔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場中路4弄34號 602室 郵政編碼：200434	上海代表	〔●〕	1,500,000	〔●〕%
徐予捷	中國上海 大華路1355弄8號 302室 郵政編碼：200442	上海代表	〔●〕	1,500,000	〔●〕%
楊繼雄 (附註)	香港 小西灣 藍灣半島8座 11樓B室	IT顧問	〔●〕	3,000,000	〔●〕%
合計：				<u>120,000,000</u>	<u>〔●〕%</u>

附註：楊繼雄先生為楊先生之胞弟。

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涉及48,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授予所有六名董事，涉及31,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五名高級管理人員，涉及38,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授予本集團的12名其他僱員及高級人員，及涉及3,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已於〔●〕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將由〔●〕%變為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24個月內行使。

上表所載認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認股權數目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時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承授人的經驗、服務期限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須在某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認股權的規定及對任何有關上市發生前會經歷的期間的估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全部認股權獲行使會對股東股權產生約〔●〕%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約〔●〕%的攤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於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於彼等各自的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然而，由於該等認股權可於不少於五年期間行使，故此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

F.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以下為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或擬構成其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對認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構成影響：

1. 認股權計劃的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2.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全職或兼職）；
- 2.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2.4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2.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

- 2.6 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可按根據下文第6段釐定的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

3. 條件

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3.1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3.2 聯交所批准〔●〕；
- 3.3 〔●〕開始在〔●〕；及
- 3.4 〔●〕於〔●〕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任何〔●〕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仍未達成，則認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概無人士可就認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4. 期限及管理

- 4.1 在上文第3段的條件獲達成及在下文第16段的終止條文規限下，認股權計劃自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期滿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但認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且於認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認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2 認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文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認股權計劃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 (i) 詮釋及解釋認股權計劃的條文；(ii) 決定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 決定承授人 (定義見下文) 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認購價」)；(iv) 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對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v)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認股權計劃合適的其他決定、決策或規定。

5. 授出認股權

- 5.1 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提呈要約向其全權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認股權 (「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符合下文第9段所規定數目的股份。
- 5.2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i)為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 (該日期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公佈的最後限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 5.3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形式（「**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呈要約，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認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認股權，並受認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參與者可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惟自生效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認股權計劃根據其有關條文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得接納要約。
- 5.4 任何參與者或其身故後有權獲得有關認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承授人**」）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後，將視為已接納認股權，而要約所涉的認股權將於上文第5.3分段規定期間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當中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認股權接納表格及就獲授認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的匯票）副本時視為授出並生效。無論如何，上述付款將不予退還。
- 5.5 接納要約所涉的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所涉及者，惟有關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若要約並無按上文第5.4分段規定的期間及方式獲得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 5.6 在認股權計劃對認股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6.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4段作出調整外，因行使已授出認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每名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6.1 於承授人接納要約當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6.2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倘在截至授出日期〔●〕不足5個營業日的情況下，新發行價須視為〔●〕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6.3 每股股份面值。

7. 行使認股權

7.1 認股權僅由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認股權，或使認股權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就認股權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則其主要股東更替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會導致該承授人全部未行使的認股權根據下文第8.6分段自動註銷。

7.2 除於提出要約時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3分段）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且在認股權獲行使前亦無最短持有期限規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擬行使認股權及所行使認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倘有關數目少於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認股權所涉股份的總數，則須為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按要約函件及下文第7.3分段所述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匯票。在收到上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下文第11段接獲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證明書後的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7.3 根據下文以及授出有關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承授人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的認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認股權，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認股權當日起計10年（「認股權行使期」），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基於下文第8.4分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在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於其終止關係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該終止關係之日應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擔任及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終止關係日期由有關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或管理層決定並不可推翻；
 - (b) 倘若承授人為個人且在行使全部認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8.4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享有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 (c) 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形式進行者除外），且若該收購要約於有關認股權行使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認股權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 (d) 倘若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在所需的大會上獲得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擬舉行有關大會前的2個營業日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認股權；

- (e)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不包括上文第7.3(c)及7.3(d)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商討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當日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擬舉行有關會議日期前2個營業日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認股權；及
- (f) 倘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者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行使全部未行使的認股權。

7.4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權利，故此股東可獲得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前的相關記錄日期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8. 認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全部未行使認股權將不可行使：

- 8.1 認股權行使期屆滿；
- 8.2 上文第7.3(a)、(b)、(c)或(e)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8.3 倘若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第7.3(d)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8.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8.5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無法或應當無法償債、破產、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證實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僱員當日；

8.6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7.1分段規定當日；或

8.7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本第8段所述情況導致的任何認股權失效對任何承授人負責。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不違反下文第9.2分段所述規定的情況下：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1(b)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認股權不會計入該10%上限。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9.1(a)分段所述的10%上限，使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認股權按照經更新上限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認股權（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認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該10%上限的認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包括其他條款）可獲授認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擬授出認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擬授出認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的目的、該等認股權達致該目的之方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9.2 不論上文第9.1分段的規定，在不違反下文第11段所述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本公司不得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認股權。

10. 各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0.1 (a) 在下文第10.1(b)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的1%。

(b) 不論上文10.1(a)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者授予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擬授予該參與者的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包括其他條款）該等參與者的身份、擬授出認股權（及先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認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的通函。

- (c)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和10.1(b)分段所述者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除上文第9段及第10.1(a)和10.1(b)分段所述者外，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於行使該等認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授出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

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認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10.2 在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所引致者），上文第9.1、9.2及10.1分段所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惟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11. 股本結構重組

倘於任何認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交易的代價所引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董事證實，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變動乃屬公平合理及任何該等變動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所載的規定，並給予承授人先前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所附與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認股權計劃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闡釋有關的補充指引所解釋），惟該等變動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於本段內所述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其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結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任何認股權的行使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須增加。因此，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認股權行使後的存續需求。

13. 爭議

因認股權計劃而引發的爭議（無論是有關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須轉介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作出裁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14. 修訂認股權計劃

- 14.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下文第14.2至14.5分段規限下，認股權計劃條文可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任何方面。
- 14.2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認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惟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14.3 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認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14.4 與認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相關的董事授權或計劃管理人有關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14.5 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15. 註銷已授出的認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認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認股權並向同一認股權持有人提呈授予新認股權的要約，則授出該等新認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認股權計劃下可用的認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股權）作出，並以上文第9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16. 終止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運作，且在該等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予認股權的要約，但認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須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即最多〔●〕股股份，佔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各自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當日或之前轉讓物業（具有遺產稅條例（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節所賦予的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引致的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責任，惟限於：

- (a)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有關稅項須為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當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稅務或政府當局作出的任何法例、規例或慣例的具追溯效力變動於〔●〕後生效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於〔●〕後生效所引致或產生；
- (c) 該等稅務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產生；
- (d) 該等稅務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無論何時產生）在未得Master Link、輝立資本（香港）及Chua女士（作為彌償保證契據的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不包括於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發生，或根據於〔●〕前訂立並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e) 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太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

[●] 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 [●]。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滙盈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任期從 [●] 計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卓亞、滙盈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金杜、Maples and Calder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月〔●〕日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inance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

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

11. 雙語文件

根據二零零一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3. 其他資料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及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認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股權。

(b)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